

浅析羌族丧葬礼俗中蕴含的爱的教育及启示

杜学元,蔡文君

(西华师范大学 四川省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四川 南充 637002)

摘要: 丧葬礼俗其实质之一就是人类对于爱的潜在表达。从爱所具有的情感、友谊、审美、欲望等四个特性为出发点,可以清楚地看到:羌族丧葬礼俗过程就是对羌族民众社会情感、道德情感、审美以及友谊情感的激发过程,即是对爱的激发过程,也就是爱的教育过程。这个过程既表达了对逝者的爱,又表达了对生者之爱。羌族丧葬礼俗中蕴含的爱的教育给予我们几点启示:即爱的教育是对青少年进行生命教育的前提,是推动人与人、社会、自然和谐发展的动力源,是人本主义教育思想在现实中的体现。

关键词: 羌族; 丧葬礼俗; 爱的教育

中图分类号: G40-0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677(2007)02-0077-05

在羌族中,人们十分注重爱的教育,这一特性也在其丧葬礼俗中反映出来。本文拟对羌族丧葬礼俗中爱的教育做一粗浅的探讨,进而获得一些启示。

一、丧葬礼俗中表现着爱

爱,是一个能带给人温暖的美妙的字眼,是人类使用最多的词汇之一。当然,也是人类从未停止探索的主题之一。从本质上讲,爱具有情感、友谊、审美、欲望等性质。首先,爱是一种高级的社会情感,爱就意味着要关心爱护他人;其次,爱是一种感化的源泉,是生活的一个最高原则,是实现自身聚合的途径;最后,爱作为一种生命的推动力量,与“道德”和“存在”是一体的。正如宗教思想家蒂利希认为的那样,人类意识到自己的“存在”,是人类看出了人都会不可避免地走向“非存在”那个时候起开始的。由此,他提出了“终极关怀”,即是对存在的关怀。而对于“非存在”人类同样给予了一定程度的关怀,这种关怀或爱主要表现在各民族的丧葬礼俗方面。丧葬礼俗所反映出的是人类对自己终极归宿的关怀。而关怀往往与爱是相联系着的,因此丧葬礼俗其实质之一就是人类对于爱的潜在表达。一方面是对逝者的爱,另一方面是对生者之爱,因为“生者只有在面对死亡的时候,与亡者对话的时候,才能获得一种存在意义上的宁静与超越,才能获得生活的内在勇气和智慧”^[1]。

二、羌族丧葬礼俗中所蕴含的爱的教育

“丧葬”意为“办理丧事,埋葬死者”^[2]。对死者遗体的埋葬、处理方式与一个民族的社会发展历史、居住的地理环境、宗教信仰以及审美观念等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因而,不同的民族都有着自己独特的葬礼和葬式。丧葬的处理对象是死者,但对于生者来说,也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它体现了一个民族的文化,也体现出了一种博爱的思想。正是由于丧葬礼俗与爱的这种联系,使得一个民族丧葬的过程就是对其民族成员的一次潜在的爱的教育过程。本文选取中国最古老的少数民族之一——羌族为例,以爱的四个性质为出发点,来分析羌族丧葬礼俗具有爱的内涵以及人们对于爱的关注,并在此基础上揭示出羌族丧葬中所传递出的对羌族民众所进行的爱的教育。

(一)从羌族丧葬仪式看人们对爱的关注

羌族作为中国最古老的少数民族之一,历来重视“生”、“死”之道,在其丧葬礼俗中,从死者“落气”到“下葬”,都有着成套的仪式程序,仪规也相当复杂。为方便叙述,本文仅选取最具有羌族民族特色的一部分来加以陈述,从中来看出人们对爱的关注。

1. 讣告入殓

按照羌族葬俗,羌人在“落气”以后,孝子(一般是与死者居住在一起的儿女)将死者的床草搬到寨外焚烧,然后鸣

* 收稿日期:2006-11-19

作者简介:杜学元(1964-),男,四川仁寿人,西华师范大学四川省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西华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教授,教育学博士,主要研究教育史、教育社会学和高等教育学。

枪三响,表示礼送死者亡灵归天,并借以向寨内外的邻里报丧。同时,孝子立即赶赴死者舅舅家,由舅舅通报其他亲戚,然后带上香烛纸钱、一坛咂酒、一只山羊、一两位“释比”^①一路奔丧而来。而后,由“释比”念经,死者家属给死者净身、穿戴,然后背下楼,和衣而坐手中握一杆。如果死者是女性,脚下踩块猪膘,杆上插块猪油;如果死者为男性,则脚下踩筛子,筛内装粮食,杆上插猪膘。猪膘和猪油一半放入死者“方子”(棺材)内,一半送给母舅。当吊丧的亲戚到齐以后,将死者装入“方子”内,之后,众人饮酒,在“方子”面前跳“马马灯”等丧事舞蹈,唱丧歌以悼念死者。丧期中,亲友乡邻都会来帮助料理丧事,并送给丧家一个大馍、一对蜡、三柱香。

2. 坐“大夜”

“大夜”即是送别死者的最后一个夜晚。亲友乡邻都要前往吊丧祭奠。届时,“释比”将在“方子”面前杀一羊,并说“某某,羊为你引路,你是啥子病,都在羊子身上显现出来”。然后,以碗盛装羊流出的第一股血,以麦草浸入血中,将此血撒入尸体的手掌内,使死者知道有羊带路。而后“释比”随即解剖羊之尸体,以观察羊的内脏,并根据羊的内脏来判断死者亡于何病。疾病证实后,亲人又开始哭丧,悔当初没能先知病因以及医治失当。最后,大家将羊分而食之,但死者亲人不能吃。

3. 房顶祭

在吊丧仪式结束后,丧家还将在自家房顶上举行一个祭祀仪式,羌人称作“房顶祭”。羌民住房称之为“邛笼”(碉楼),用石砌成。一般分为三层,第一层为牲畜圈,第二层住人,第三层有房间,并有露天平坝,平日用来晒粮食,称其为晒坝。“房顶祭”就在此晒坝举行。在房顶正中设立敬神和向死者献祭的粮食、咂酒、刀头(猪膘),粮食中插有香烛。届时,会有八个“释比”和八个身着羊皮褂的“盔甲神”出场。由“释比”请神敬神后,“释比”和“盔甲神”或“跳万字格”、“舞八阵”等形式多样的丧祭舞蹈。其间,盔甲神要高声赞唱死者生前的功劳苦绩,并望灵魂保佑子孙后代福寿安康、兴旺昌盛。最后由丧家向在场的每人敬一碗酒,以感谢众人前来丧祭。同时也表示“房顶祭”结束。

4. “赶马”、“转路”和“回煞”

在羌族的一些地区,还有“赶马”和“转路”的追悼仪式。“赶马”实际上是羌族还马愿的一种,意为让亡灵骑马升到天国,“转路”之意为请亡灵从祖先曾经迁徙的地方,从自己生前走过的地方回来,到自己的坟山上去。同时,根据羌人习俗,人死以后会阴魂不散,要回家,羌人称为“回煞气”。首先,丧家要请“释比”推算亡灵“回煞”时间,然后家人将死者衣物放在椅子上,将鞋放椅子前面;同时桌上摆馍、酒等

食物,家人避开,由亲属祭奠。几小时以后鸣炮,亡灵闻声音而随即离去,家属返还家中。在死者去世一年之后,家属又要请“释比”作法,并办酒席招待亲友。亲友们都到坟山就地吃丧家给的馍、酒、肉、香肠等食物,意为报死者恩德。

5. 羌人葬式

羌人尚火,其葬式多为火葬,由来已久。《荀子·大略》记载:“氏羌之虑也,不忧其系垒也,而忧其不焚也。”一个羌寨,都有一个共用的火坟。在人死后第三天,寨内青年人将“方子”抬到火坟处,由寨内每户人家送柴一捆,舅舅点火焚烧。火化后,由“释比”将骨灰按照女左男右的方式投入火坟的小屋内。同时,受汉文化的影响,现在很多地方采用土葬,与汉族不同的是在下葬后,亲友乡邻将一边饮酒,一边跳丧舞、唱丧歌。另外,3岁以下的孩子死后丢在水里或山洞,3岁以上的孩子随即挖一个土坑埋葬,15、16岁的少年死后必须将其埋葬在十字路口处,否则会变成精灵害人。

由此可以看出,羌族丧葬礼俗的整个过程中,一方面是对死者一生的事业、贡献、社会影响的总评和追念,另一方面又是生者对死者的祝福。而对死者的评价追念以及祝福其实质就是对以生命形式存在的“爱”的褒扬,就是“爱”为其主旋律的表达过程,就是人们对爱的关注和追求的过程。

(二) 贯穿于羌族丧葬礼俗中爱的教育

在羌族社会中,办丧事不仅是丧家的大事,而是一种羌民自发参与的大规模的社区活动。在整个活动中,都体现出一种浓郁的爱的氛围,都贯穿着对羌族民众的爱的教育。那么,这种爱的教育在羌族丧葬礼俗中是如何进行的呢?下面分别从爱的情感、友谊、审美、欲望性质的维度来加以论述。

1. 情感性质之爱的教育在羌族丧葬礼俗中的体现

爱是人类一种高级的社会情感,是一种最高形式的精神原则。在羌族的丧葬礼俗中,这种情感之爱的教育主要体现在一种同情他人、爱他人。比如:坐“大夜”仪式中,各亲友乡邻都来吊丧祭奠、亲人哭丧等。这都是一种寄托对死者哀思的方式。同时羌人用羊为死者引路,因为羌人认为阴间太黑,怕亡灵找不到路,故杀羊以引路,听起来觉得荒谬不经,其实质上却也体现了生者对死者的终极之爱。最后用羊以查病因,家人悔不当初等仪规,也都体现出对死者的不舍之情。

同时,爱也是一种道德情感,正如日本的道德哲学家今道友信所说:“在思考爱这样的问题时,我们都不应该忘记,我们的意图不是为了获得有关爱的历史方面的知识,而是为了我们所怀有的这种内在的道德情感向往。”^[3]爱要涉及一定的道德标准,具有一定的道德评价意义,甚至可以

^① 又称“许”,是羌族人民心目中的智者,相当于汉族人的“端公”。

说,爱是道德感的范畴。而在羌族的丧礼中明显具有道德感情的情况处处可见,无形中也对羌民施以道德教育。

第一,尊老爱老的教育。在讣告入殓仪式中,不管是女性死者脚下踩的猪膘,杆上插的猪油还是男性死者脚下踩的筛子,其内涵意义就是表明死者生前养猪或劳作一辈子,展示其劳苦功绩。正是因为有了死者的劳苦功绩,才有了子孙的万世福祉。所以在丧礼的哭丧、吊丧、“房顶祭”等仪式中,亲人、“释比”和“盔甲神”都会唱赞颂死者的歌。这些都说明羌族在践行尊老爱老之风的同时,对其羌族民众进行了尊敬长辈的教育。第二,抚育子女是父母之义务的教育。如在“释比”的丧事唱经里有:“老人一生颇操劳,长年地里山上忙,勤爬苦做度日子,买田置地兴家业,生儿育女教养好,收圆打发立门户,儿孙发达子能干。老人生前很孝顺,敬舅舅来爱父母,个个长辈送归山。如今自己去世了,家门亲戚来吊孝,村寨邻里亦哀伤。”从经文里可以明显看出,父母想要在亡故时得到祭祀,那么他必须生育、养育和教育子女。

2. 友谊性质之爱在羌族丧葬礼俗中的体现

在蒂利希看来,友谊之爱就是人们对于相似的和美好的人和事物的喜爱。羌族有着几千年的历史,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形成了羌族共同的语言、文化以及共同的心理素质,而葬俗又是最能反映、表现这种民族文化和民族心理素质的重要手段。因此,在羌族丧葬礼俗中,这种出于相似的对人和事物的友谊之爱也无处不无体现,其教育影响也颇为深远。第一,友爱互助的教育。羌人“落气”,鸣枪以向寨内外人告丧,随即亲友乡邻奔丧而来,帮助丧家料理丧事、家务,并以馍、猪膘、咂酒等相赠。在“房顶祭”仪式完成之时,丧家向亲友乡邻敬酒以示感谢。这种丧家与亲友乡邻之间的互动活动无疑会增加羌人之间的友谊,会让羌民受到友爱互助的教育。第二,民族团结与民族自我意识形成的教育。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在“告丧”以及坐“大夜”仪式中杀羊以示病症,其目的就是告诉众乡邻死者的死因,以消除一些不必要的疑虑,特别当死者是女性的时候,这一点相当重要。在羌族地区,有着“天上雷公,地上舅舅”的说法。这说明代表着舅权在羌族人的心目中是不可忽视的。羌人家中大小事,都要告知舅舅,否则就是不符合“规章”。因此,在丧事中,这一环节相当重要,可以说它对维护族人的稳定团结有着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2)在吊丧和“房顶祭”仪式中所跳的集体丧舞,以大唱大跳的形式出现,既是寄托和减少亲人对死者的哀思,又向死者家属表明,虽然失去了亲人,但还有亲人邻友以及整个族人作为依靠,集体力量是强大的,永远不要忘记自己是羌族人中的一员。(3)在“赶马”和“转路”仪式中,“释比”通过念经指引将亡灵回到羌人的祖先那里。这种让亡灵回归的思想也正好是民族自我认同、自我意识的一种体现。从这三个方面我们不难看出整个羌族丧葬的过程就是羌族人接受一次民

族团结与民族自我意识形成的教育。

3. 审美性质之爱的教育在羌族丧葬礼俗中的体现

不同的民族有着不同的审美标准,即审美观的不同,从远古至今,羌族人历尽艰辛,不断的创造着自己的历史,同时也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审美观。对自己所爱的美的凝视,会产生一种虔诚,敬他就如敬神,而且还会让人温暖和滋润^[4]。在羌族的丧礼中,羌人对他们所爱的美也展现得淋漓尽致。第一,从美学的意义上来讲,是一种对于人们欣赏美和感受美的教育。在羌族的丧葬礼俗过程中,总会跳“忧事萨朗”、“跳万字格”、“跳盔甲”等丧祭舞蹈。这类舞蹈,显示了集体的力量,虽然低沉但气势宏伟,形式自由粗犷,在让羌族民众感受宏伟美、艺术美以及羌族人民同大自然作斗争的悲壮美的同时,又培养了其欣赏美的能力。第二,从伦理学意义上来讲,羌族的丧葬礼俗是对其成员进行审美能力的教育。羌人尚火,因为有盗火英雄“燃比娃”从天上将火取回,人间才有了温暖,羌人才安居乐业。反映在丧葬中便是喜火葬。正如《荀子·大略》记载“氏羌之患也,不忧其系垒也,而忧其不焚也”。时至今日,由于受到汉族的影响,今天的羌民大多采用了土葬的方式,这种葬式的变化,反映了人们对所爱的美的追求。同时从上文中所提到的诸仪式中表现出的尊老爱老、增强民族团结以及民族自我意识的形成等教育,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一种审美的教育,表现出羌人对于美好的向往。羌族的丧葬礼俗中由体验美到欣赏美再到可以审美,这无疑是对美的教育的一种良机,更是对所爱的美的教育的良机。

4. 欲望性质之爱的教育在羌族丧葬礼俗中的体现

丧葬礼俗实质上充满着人类对于生与死的体验与思考,也蕴含着人类对于自己的存在以及终极归宿的关怀。欲望之爱也就是人类隐秘的本能爱欲。人类有求生和延续后代的本能。本能之爱的教育对人类有着重要的意义。这也在羌族的丧葬礼俗中有所表现。第一,珍惜热爱生命的教育。在丧祭中,“释比”有一段唱经“堵日克”(躲病)就非常清楚地告诉羌人,要爱惜身体,要珍惜生命。经文说:“魔鬼缠身人患病,躲去魔鬼病自除,羌人躲病有规矩,首先躲到舅舅家,次躲家门房族家,再躲亲戚长辈家,最后躲到平辈家,离家躲魔多应验,疾病多有消除者,老人患病已多时,作法吃药皆不应,儿女为他想办法,应躲之处皆去过,无论老人躲何处,魔鬼总是紧跟随,昨天老人去世了。”这段经文再现了死者为摆脱病魔所作的努力,表明了对生命的渴望,这是对羌民进行生命教育的好材料。第二,婚姻育儿的教育。这主要表现在葬式的不同上。3岁以下的孩子死了以后丢在水里或山洞,3岁以上的孩子随即挖一个土坑埋葬,15、16岁的少年死后必须将其埋葬在十字路口处,否则会

变成精灵害人。笔者认为,这种葬式其实质上是羌族民众一种婚育观的潜在体现,没有结婚,就不是成人,当然也就没有完成延续后代子孙的任务,那么也就得不到比较正式和隆重的葬礼。

三、羌族丧葬礼俗蕴含的爱的教育的启示

丧葬礼俗作为人生礼仪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深深地内置于人们的意识,外化为一个民族自觉或不自觉的对待“死亡”的行为规范。羌族的丧葬礼俗之过程,就是对羌族民众社会情感、道德情感、审美以及友谊的激发过程,即是对爱的激发过程。透过羌族的葬礼及葬式,我们可以看到人类对生的渴望以及执着的追求。这种追求显现于外就是一种以“爱”的精神为其主旋律贯穿于整个丧葬过程,时时进行着对生者爱的教育。从羌族丧葬礼俗中所内含的爱的因子所进行的爱的教育中,能够给予我们以下几点启示。

(一)爱的教育是对青少年进行生命教育的前提

近年来,青少年漠视自己和漠视他人生命的案件屡有发生,这些不争的事实警示我们,对青少年进行生命教育已迫在眉睫。笔者认为对青少年开展生命教育,当务之急就是要帮助他们体验爱,然后学会爱自己,进而学会爱别人,爱自然,学会尊重、关爱、宽容他人。教育他们用一颗真诚的心融入社会、理解他人、关爱生命。因为生命的存在只有在相互关爱中才有可能,也只有 in 关爱他人中自己的生命才能获得真正的提升。在此基础之上,我们的教育应该引导青少年用严肃而积极的态度来对待生命。目前,有很多人(特别是青少年)意识不到存在的问题,他们认为死亡是别人的事和将来的事,但绝对不把死亡和自己联系起来。当他们亲自参加了丧葬礼仪,亲自去感受与死亡对话时,才可能触及到其个体存在的经验,也才可能从中受到生命的教育,从而严肃地对待存在的问题。同时通过丧葬礼俗的洗礼,也可让青少年体会到,死亡对于个体来说并不是没有意义的。“假如没有死,任何东西都失去真正的分量。我们的一切行为永远是极不现实的。……只有死才创造了无可挽回的严肃性和毫不留情的‘永不重复’。换句话说,死亡创造了责任,正因为如此也创造了人的尊严”^[5],这便使我们从丧葬中得到了对待生命积极意义的启示。

(二)爱的教育应该是以全面与多元为特征

爱是一种高级的社会情感,亦是一种社会需要,它是人类精神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这已经成为一种共识。但是,物质性的爱常常被我们所忽略。只要一提起物质之爱,很多人都会嗤之以鼻,认为这是对爱——人类这种高级社会情感的亵渎。其实不然,完整的爱应该包括精神之爱和物质之爱,这才是对爱之内容的完整诠释。我们不可以否认或偏废任何一方。根据不同的环境,物质之爱既可以是精神之爱的基础,又可以是精神之爱的表现形式。正如在羌

族的丧葬礼俗中,为死者穿的新衣、放入棺材内的猪膘和馍馍等衣食之物,都体现出生者对死者之爱;同时,在棺材面前的舞蹈、歌唱以及赶马、转路、回煞等仪式也传递出了生者对死者的怀念与敬爱。这种以不同形式表现出来的爱实质上就是物质之爱与精神之爱。因此,我们在对青少年进行爱的教育的时候,不应该只有精神之爱的教育,也应该包括物质之爱的教育。只空泛的对青少年大谈精神之爱,而没有物质、行动之爱的教育是很难让青少年全面认识爱,更别谈爱的行动了。与此同时,爱的教育应该包括亲情、爱情、友情,但是在目前的环境里,我们忽视了对青少年正确的“爱情”观教育,老师和家长常常在这方面保持缄默、避而不谈,甚至粗暴地将孩子这种懵懂的感情扼杀在摇篮里,特别是在初中阶段,这种现象尤为明显,严重影响了青少年的正常发展。

(三)爱的教育是推动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动力源

羌族的丧葬礼俗是羌族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包含着在羌族社会群体中许多相沿传承、影响深远的社会与文化传统,是羌族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和发展的关系。第一,羌族的丧葬礼俗反映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弗洛姆认为:“爱是指热烈地肯定人的本质,积极地建立与他人的关系,是指双方各自保持独立与完整性基础上的相互结合。”^[1]从羌族的丧葬礼俗中我们可以看到这种互助、友爱的关系,“一家有事,全寨相帮”。的确,在现代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接触越来越频繁,人际关系在社会现实生活中占有的位置变得越来越重要。建立在互爱、互信的基础上的人与人的交往,能促进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其社会生产力,增强其民族凝聚力和建立正确的价值体系和道德规范都大有裨益。第二,羌族的丧葬礼俗反映了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之所以被称其为人,就是因为人是一种社会性动物,他们始终生活在自己所创造的文化之中,否则,人就只能是作为生物学意义上的动物人而存在。同时,人作为一种有限的存在者,因为有“符号化的想象力与理智而追求生命的意义。人对意义的追求表现在对无限的追求,而无限的追求势必就表现为终极关怀,失去终极关怀,那么也就失去了人灵性的生命之根”^[6]。因此,人类渴望并追求建立一个人类共同内部的和谐,即世界和平。和平的世界必然要通过人与人的互助互爱,人与社会的协调发展表现出来。正如在羌族的丧葬礼俗中所展现的一样,人们为悼念亡者,所有的亲友乡邻均来参加吊丧仪式,这既传递出爱的信息、显示出了集体的力量,同时又表达了社会对其成员的终极之爱。第三,羌族的丧葬礼俗反映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和谐是人们一直追求的美好目标,过去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和谐只是包含了人类共同体内部的和

谐,而实际上被我们忽略了的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也是非常重要的。自然提供给人赖以生存的条件,人类在追求文明的同时,必须用自己的爱心去对待自然界的一切事物,给予自然更多的关注。我们只有通过爱的教育来建立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进而促进其和谐发展。

(四)爱的教育是人本主义教育思想在现实中的体现

教育要“以人为本”,这是当前教育界所提出的最多且最响的口号之一。“以人为本”的教育不但要关注人的生存问题,更应关注人的存在问题。只关注人的生存问题的教育教给了人强大的生存能力,却使得人开始怀疑“存在”的价值,表现为在我们的社会中有越来越多的人有心理疾患、社会的犯罪率也越来越高等方面。这在根本上使得人生的幸福和人类文明的进步受到威胁。现代的教育应该是关注人的存在的教育。这主要表现在:教育应该是面向所有人的教育,应该是贯穿于人一生的教育。在此过程中,人都体现着自身存在的价值,体现着人生与宇宙的终极意义。通过丧葬礼仪,可以培养个体更好地适应社会的能力,提高他们存在的智慧与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一方面,羌族的葬俗是一种寄托生者对死者的哀思,同时也是安慰生者、激励生者的方

式。另一方面,羌族的丧葬礼俗也表达了羌族人民共同的愿望——生命诚可贵,情爱价更高,它使羌民能更深层次地理解“生”的意义,能更珍惜现实中的幸福。也使原本因为死而引发的恐惧都湮没在了一片爱的声音里,而死亡本身也成为了人们生与爱的历程中不懈怠的积极推动力量。这样,原本出于对死者的哀思、对鬼神的敬畏等而举行的丧葬礼俗,却也成为了人们开展爱的教育的一块园地,并给我们无数教益与可贵启示。

参考文献:

- [1] 石中英. 教育哲学导论[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88.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Z].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1090.
- [3] 卢丽华. 论西方“爱”的伦理道德观念[J]. 内蒙古电大学刊, 2004(4):30.
- [4] 王瑞鸿. 审美化的神秘主义——柏拉图论爱[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2003(4).
- [5] 弗洛姆. 逃避自由[M]. 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1987:213.
- [6] 罗秉祥,万俊人. 宗教与道德之关系[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 曹莉

Love Education in the Qiang Nationality's Funeral Customs and Its Inspirations

DU Xue-yuan, CAI Wen-jun

(Sichuan Research Center for Education Development,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637002, China)

Abstract: One of the purposes of funeral customs is the expression of love.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give an analysis of the Qiang people's funeral custom on the basis of the four features of emotion, friendship, esthetics, and desire.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Qiang's funeral custom is a process of stirring up emotions and a process of love education. Through this process love is expressed to the dead and the living. The enlightenment we could draw from this is that the love education is the premise that carries on the life education to the teenager, and is the motive source that pushes person and person, society and nature with harmonious development, and is the expression of humanism education thought in reality.

Key words: the Qiang Nationality; funeral customs; love education